

96706(全省市话收费)

RIZHAO 日照

24小时新闻热线 8308110

说一说发生在身边的
突发事 疑难事 感人事 新鲜事

挡车杆降落 划伤逃费车

车主:不交费也不能砸车;收费处:当事人闯关,工作人员无奈强行落杆

本报11月24日热线消息(记者 郁恒吉) 因过收费站时不交费用,后与收费处工作人员发生争执,新购车辆被工作人员强行用收费杆划伤,徐先生23日向记者讲述了他的烦心事。收费处则表示,这是工作人员制止不听,无奈强行落杆划伤车辆。

徐先生告诉记者,他家在临

沂莒南,20日经朋友介绍在日照奎山汽贸城一汽车销售4S店,花9万余元购买了一辆钛晶灰色福特轿车。当日下午3时许,他开着新车经过204国道日照收费站。

“当时经过收费站时,看到前面的几辆车都没有交费,便想着也不交费了,和我一起的朋友

便下车将挡车杆掀起,没想到收费窗口的工作人员突然冲出,用挡车杆直接砸向我的车,车左后门便出现了一道明显的划痕。”徐先生说,他与工作人员僵持了两个小时,也没有得到答复。

徐先生表示,当时他确实是不愿交费,但是工作人员也不能用挡车杆砸他的车。“我是刚买

的新车,不能就因为不交10元钱的费用而被砸啊。我愿意承担因为不交费面临的后果,收费处完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我进行处罚,但是工作人员砸我车造成的损失,我想要个说法。”徐先生说,他后来无奈又将车开回4S店,花了300余元对车进行了喷漆处理。

23日14时许,记者联系了204国道日照收费处办公室,一位姓张的主任表示,“当时,当事人掀起挡车杆欲闯关通过,工作人员出来制止,由于当事人不听,工作人员强行将杆落下时划伤了当事人的车辆。”后来,因为车辆划伤赔偿问题双方便发生了争执。

楼间空地“长”出50个车库

祥博社区居民担心绿地被占用

文/片 本报记者 赵恩霆

在日照石臼街道的祥博社区,有处曾叫小滩村的地方,旧村改造后居民们都住上了宽敞明亮的新楼房。但是在社区14号楼南侧、10号楼南北两侧,已建起了三排车库。而在14号楼和8号楼间,第四排10个车库已开始砌墙,四排共有50个车库。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,是12号和13号楼间新铺的方砖平地,而东边26号楼北侧也是一大片方砖平地,有充足的绿化空间。巨大差别让车库两侧的居民意见很大:“我们的绿化被霸占了!”

○居民

我们要绿化,不要车库

24日下午,祥博社区新建的14号楼北侧堆着沙土和红砖,几个工人在工地旁抽着烟,地基上垒砌的墙面接近半米高,10个车库位置清晰可辨。在这附近,三排建在楼间的车库已经出售,有的已经开起了超市。这里的居民告诉记者,车库是今年陆续建起来的,并以3.5万元/个的价格出售。

工地上的一位工人告诉记者,社区建14号楼和8号楼之间的车库,主要是为8号楼居民盖的。本来建车库缓解停车难是好事,但8号楼的居民一致反对:“我们这栋楼没一户需要车库的!”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8号楼居民坚定地说,“不信,你可以挨家挨户敲门问问。”

事实上,居民对社区建车库的反对声由来已久,这一次已是第三次“较劲”了。据8号和14号楼的多位居民介绍,最早社区打算在8号和14号楼间盖三层幼儿园,因为影响8号楼采光而遭到激烈反对,此事方才作罢。



祥博社区14号楼和8号楼间的车库工地前,立起了公示牌。

○执法部门

没建设手续必须停工

24日下午,记者在祥博社区车库工地采访,恰逢执法部门的人员再度到场要求停工。

据日照市执法局三中队毕姓工作人员介绍,执法人员已经多次到祥博社区要求违章建起的车库停工,“一天来好多趟”,但即便如此车库还是一点点地建起。

这位执法人员告诉记者,社区要建什么,必须要有手续备案,而祥博社区“什么手续都没有”,“上级要求必须停工”。据他介绍,如果继续违章建设,“按照规定,下一步就该强拆了”。而且这位毕姓执法人员告诉记者,对已经建成售出的三排车库,执法部门已经对其进行处罚。

○祥博社区

已开始补办手续

24日下午,记者电话联系到祥博社区的牟书记。他告诉记者,当时建车库主要是为了替居民解决停车问题,向上打报告后也得到了包括街道在内的上级部门同意。“旧村改造后,社区也征询了居民有关停车的需求,按照需求才建起了车库。”他表示,建车库的确是后来改变了计划,但“原来楼间就是荒地”。

牟书记介绍,他认为在楼房之间空地盖车库“不算是正规建设”,“为居民提供方便不需要什么手续,这和盖居民楼不一样”。

牟书记进一步表示,24日已经接到执法部门有关不办建设手续的通知,并且“已经开始去办了”。

一小区40余户居民很困惑

暖气费没人收今冬能否供暖

本报11月24日热线消息(记者 周磊) 年初入住的新房,购房时承诺有供暖,但是市区集中供暖马上要开始了,暖气费还没人收,城建翠园小区40多户居民都在担心今冬能否供暖。

“同样在一个小区,别人都开始供暖了,可是我们这两栋楼的暖气费还没人收。今年还能不能供暖了?”24日上午,家住市区城建翠园小区的范女士拨打本报热线反映。

据范女士介绍,她家的房子是2009年4月份购买的,购房合同上写明保证供暖。但是11月初,她到物业交钱,物业公司不收。和范女士有同样遭遇的有40余户,分布在两栋楼上。

24日下午3时许,记者联系了该小区的物业公司。负责人陈主任说:“这两栋楼设计为地暖供热,而这种设计能够承受的最高水温是60℃,而今年集中供暖的热水是60℃到80℃,考虑到这样可能会出问题,所以暂时没有收取这些住户的暖气费。”

陈主任称,小区的供暖管道已经和主管道连接,而且物业公司已经订购换热设备,近期将安装调试,这两栋楼的供暖可能会比其他住户延迟一些,但今年能供暖。